

乌海市人民政府令

ᠤ᠋ᠰᠡᠬᠡᠰᠢ ᠤ᠋ᠯᠡᠭᠡᠨ ᠤ᠋ᠨᠢᠨᠠᠭᠣᠨ ᠤ᠋ᠨᠠᠨᠢ

第 3 号

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6 年 8 月 5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乌海市人民政府市长

2026 年 8 月 16 日

乌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，经 2026 年 8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（2018 年 10 月 31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，根据 2019 年 9 月 5 日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市委常委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副主任。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。
市委各部门，乌海军分区，武警乌海支队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各人民团体。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6 日印发